(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新疆崴裕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 崴裕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阿勒泰科克苏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 阿勒泰科克苏湿地保护与修复能力提升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阿勒泰科克苏湿地保护与修复能力提升工程</u>,属于<u>零售业</u>;制造商为<u>新疆崴裕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4</u>人,营业收入为<u>282.2</u>万元,资产总额为<u>33.3</u>万元¹,属于<u>微型企业</u>;
- 2. <u>阿勒泰科克苏湿地保护与修复能力提升工程</u>,属于<u>零售业</u>;制造商为<u>广东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33</u>人,营业收入为<u>308</u>万元,资产总额为 5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 阿勒泰科克苏湿地保护与修复能力提升工程,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u>山东佰亿洁清洁设备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12</u>人,营业收入为18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7.6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4. 阿勒泰科克苏湿地保护与修复能力提升工程,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杭州格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88.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1.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商为<u>新疆龙</u>发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u>5</u>人,营业收入为<u>184</u>万

元,资产总额为6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6. 阿勒泰科克苏湿地保护与修复能力提升工程,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耐普电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6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7. 阿勒泰科克苏湿地保护与修复能力提升工程,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u>新疆玖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4</u>人,营业收入为<u>264.2</u>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2.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8. <u>阿勒泰科克苏湿地保护与修复能力提升工程</u>,属于<u>零售业</u>;制造商为<u>深圳市唯意显示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6</u>人,营业收入为<u>181</u>万元,资产总额为<u>605</u>万元,属于<u>微型企业</u>;
- 9. 阿勒泰科克苏湿地保护与修复能力提升工程,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u>深圳市威视达康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_26_人,营业收入为_492 万元,资产总额为_811_万元,属于<u>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任。 全部名称(盖章) 新疆崴裕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五章)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石堂 莹